

老年社會學

捌、老人福利政策

講授：曾淑芬副教授



課程介紹

- 社會福利概念與政策
- 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及運作模式
- 老人福利政策與社會發展
- 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相關法規
- 我國老人福利措施的執行現況
- 老人福利政策的未來發展

社會福利概念與政策⁽¹⁾

- 人類從最初期的原始社會開始就有社會福利的出現。在狩獵時代，就有與他人分享獵物的福利概念雛形。
- 在印度的佛教廟寺設有救助乞丐的飲食堂，而中古歐洲的福利事業則以教會為骨幹，教會與修道院常提供不幸者食物與居留處，教士則宣揚神救世人的道德觀。
- 社會福利的本質乃在透過社會集體力量，針對社會不同需求人口提供經濟保障、健康維護、居住安全、福祉促進等功能。

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及運作模式 (1)

- 完全由政府供給的模式
- 福利混合模式-政府與民間互相支援或配合的
- 完全由民間承擔一切事權的供給模式



尊重智慧財產權

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及運作模式 (2)

• 完全由政府供給的模式

- 又稱「全民模式」，以社會福利權的理念，保障每一個人都具有享領資格。
- 每個人必須盡到繳納保險費或繳納租稅的責任和義務，才能提供全民模式的財源。
- 北歐國家的福利服務，就是以國家角色使每一公民都享有福利與健保服務，由國家提供慷慨的福利金與資金充裕的服務。

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及運作模式 (3)

• 福利混合模式-政府與民間互相支援或配合的

- 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爆發，迫使各工業化開發國家為維持基本運作，迫使政府削減公共支出
- 政府角色轉化，從福利供給者 (provider) 變為推動者 (facilitator)，開放民間部門提供服務，朝向「地方化」 (localism)、家庭化 (family orientation) 與私有化 (privatization) 發展
- 政府部門僅針對社會或經濟弱勢人口的特殊福利需求，提供各種福利服務，其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財政預算來支付。

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及運作模式 (4)

- 完全由民間承擔一切事權的供給模式
 - 資訊時代與多元化需求，政府官僚化組織將無法應付市場需求的變化
 - 福利發展模式出現特殊取向，主張私有化與分散化，將福利責任轉嫁到市場及第三部門。
 - 第三部門或稱第三者政府 (third party government)，主要以志願部門 (the voluntary sector)、商業部門 (the commercial) 以及非正式部門 (the informal sector)
 - 完全由民間承擔一切事權的民間供給模式，充滿民間活力的社會福利型態。

老人福利政策與社會發展(1)

- 老人福利政策的擬定受多種因素影響：
 - (1) 社會因素：老人人口增加、家庭結構的改變、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等
 - (2) 政治因素：民意、多元民主、民間團體的壓力
 - (3) 經濟因素：政府財政、民間社團資等。

老人福利政策與社會發展(2)

- 老年人福利服務應該注意年長者的本質與差異性。
 - 老年人需求的異質性與偏好：如健康狀況、居住選擇、生活方式等
 - 尊重老年人獨立意志與自主生活的權利
 - 尊重老年人的隱私權
 - 服務的連續性與統整性
 - 加強人性化、尊重與尊嚴的精緻服務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發展(1)

- 政府遷台後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，按其時間先後可分為四個階段。
- 第一階段：從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到五十三年間
- 第二階段：從民國五十四年到六十七年間
- 第三階段：是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八年間
- 第四階段：自民國七十九以來的社會福利政策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發展(2)

- 第一階段的老人福利政策
 - 民國四十五年的社會綱領，主要是建立社會安全，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工作權
 - 民國五〇年代以前的社會政策，僅有宣示性目的，實際的社會福利工作相當有限
- 第二階段的老人福利政策
 - 社會福利工作相關法制及措施逐漸展開
 - 民國五十四行政院頒布「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為當時我國制定社會政策的主要依據
 - 良好政策並未帶動立法以及相關配套行政措施，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仍停滯在起步階段。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發展(3)

- 第三階段的老人福利政策
 - 七〇年代社會福利擴展快速，民國六十八年通過「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」，七十年重申「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案」
 - 民國六十九年公佈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、社會救助法
 - 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；七十八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少年福利法等，社會福利逐漸受到政府的重視，惟成長幅度仍然有限。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發展(4)

- 第四階段的老人福利政策
 - 行政院八十三年通過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及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」，成為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軸
 - 政策綱領中，強調自助、以家庭為中心、專業化、社會保險取向，以及公私夥伴關係的社會福利目標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相關法規(1)

- 老人福利法：
 -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六日政府公佈，歷經多次修正，近期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佈修正，使老人福利工作開始邁向法制化，以國家力量介入老人福利服務事項，並注意到老人問題預防的重要性
 - 老人福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計有13個，包括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、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、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、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、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、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等。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相關法規 (2)

- 社會救助法：

- 對老年人有較積極的介入保護，服務對象僅針對低收入戶或孤苦無依的老人，屬於實際生活的援助與救助。
- 相關子法包括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、等。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相關法規 (3)

- 國民年金法

- 民國八十二年，經歷十四年的規劃，終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八月八日經總統公佈，九十七年七月第一次修法
- 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正式開辦
- 將我國二十五歲以上、未滿六十五歲，且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約計470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，使其在老年、身心障礙，甚至死亡時，被保險人及其遺屬均能獲的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

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相關法規 (4)

- 民法
 - 民法親屬篇規範老人扶養之相關義務、受扶養之要件、方法、程度等
- 刑法
 - 對老人主要規範，如殺害、傷害或加暴力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加重刑罰）、遺棄罪



我國老人福利措施的執行現況 (1)

- 老人安養與照顧
 - 行政院民國八十七年通過為期三年的「加強老人安養方案」，明訂八大實施要項：(1) 老人保護網絡體系；(2) 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；(3) 機構安養；(4) 醫療服務；(5) 社區照顧與社會參與；(6) 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訓；(7) 老人住宅；(8) 老人年金、保險與補助。
 - 行政院衛生署民國八十七年核定「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」，秉持「著重居家照顧，維護家庭功能」、「增設多元化機構，提供持續性照護」、「建立自助助人助觀念，兼顧個人與社會責任」等基本理念。



我國老人福利措施的執行現況 (2)

- 經濟安全：
 - 保障老人之基本生活水準，提供經濟援助
 - 相關措施包括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特別照顧津貼、退休老人或老人給付、榮民就養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。
- 教育與休閒育樂活動：提供研習活動，增強民眾規劃銀髮生涯的能力包含、長青學苑與老人大學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惠措施、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傳活動等。

我國老人福利措施的執行現況 (3)

- 社區照顧：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導致之照顧服務需求，包括居家護理、居家支援中心、社區及居家復健、喘息服務、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補助改善、老人保護、日間照顧、營養送餐服務、老人保護網絡 (protection network for the aged)、設置緊急通報處所點站、法律訴訟及諮詢、問安電話、委託安置機構、社區安養設施、興建老人公寓、提升安養設施品質、增建或改善老人安養機構、增設老人養護機構或設施。

老人福利政策的未來發展

- 邁向「超高齡社會」時代的因應策略與政策改革。
 - 妥善規劃老人長期照護體系
 - 加強建立臨時緊急援助系統
 - 推展使老人能獲得均衡照顧之適性生活
- 市場化社會保障結構：建立由社會全體共同分擔照護責任的理念，明確規範老人照顧財源籌措原則，達到平價的安老照護理想。
- 產業配合「超高齡社會需求」，提供銀髮族無後顧之憂的人性化環境。

